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529號

上　訴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訴訟代理人　張緯中
被　上訴人　陳瑞旭即亞世電腦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簡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執有以被上訴人名義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業經上訴人聲請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830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系爭本票雖確由被上訴人所簽發，惟被上訴人關於系爭本票之簽發所擔保之供銷合約買賣價金債權被上訴人均已清償。再者，系爭本票於簽立時未載到期日，按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系爭本票自發票日94年11月7日起算3年後，系爭本票債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法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於新臺幣（下同）69,564元之範圍內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

二、上訴人則答辯：被上訴人於93年11月1日與訴外人迪生電腦有限公司（下稱迪生電腦）共同與上訴人簽訂經銷合約附約，同意就被上訴人及迪生電腦任一方向上訴人購買商品而積欠上訴人之貨款債務，互為他方之連帶債務人，是被上訴人應就迪生電腦經銷期間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另被上訴人嗣亦簽發系爭本票以資擔保。嗣因迪生電腦倒閉，尚積欠上訴人貨款69,564元未清償，依經銷合約附約約定被上訴人即應連帶承擔迪生電腦之貨款債務，是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此筆貨款洵屬有據。又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6年6月

7 日，並未罹於時效等語。

三、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確認上訴人持有本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8309號民事裁定之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1 紙，於69,564元之範圍內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迪生電腦與上訴人先於91年8 月5 日簽立經銷商合約書，93年11月1 日兩造簽立經銷合約書，同日亞世電腦、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三方簽有經銷合約附約，而經銷合約附約第1 條約定：「甲方（即迪生電腦，下同）及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銷售乙方（即上訴人，下同）代理或自行委外生產之各項電腦週邊產品之連續性買賣事宜，除定有經銷合約以資遵守外，就甲、丙方對於乙方於經銷期間內所負之一切債務（包含但不限於貨款債務、票據債務、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甲方、丙方同意互為他方之連帶債務人，對於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嗣於94年11月1 日被上訴人與方文迪（即迪生電腦負責人）又開立系爭本票擔保因經銷合約書及經銷合約附約所生之債務等情，有91年8 月5 日建達國際經銷合約書（經銷商迪生電腦）、93年11月1 日建達國際經銷合約書（經銷商亞世電腦）、93年11月1 日經銷合約附約及系爭本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5至35頁、第42至51頁，本院卷第149 至191 頁），並據上訴人陳述：一開始91年經銷關係存在於迪生電腦跟上訴人，當時陳盈旭是迪生電腦員工，所以才會簽91年本票及於91年經銷合約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到93年時，陳盈旭離職自己開亞世電腦企業社，他為了與上訴人建立經銷關係，且要與迪生電腦共用授信額度，故當時被上訴人就簽1 份經銷合約書及經銷合約附約。依經銷合約附約之約定，被上訴人與迪生電腦的貨款債務，被上訴人與迪生電腦互負連帶責任。系爭本票則是被上訴人在94年另外簽立，因被上訴人與迪生電腦是合用本票

之授信額度，後來被上訴人於94年間就開立系爭本票增加擔保，提高總授信額度。故被上訴人所開立之系爭本票，係93年11月1 日經銷合約書及經銷合約附約所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債務之擔保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反面，本院卷第90至91頁），以及被上訴人陳明：系爭本票是當初為了要增加信用額度，所以開給上訴人，因為兩家公司共用額度，所以被上訴人及方文迪都當發票人。系爭本票是同時擔保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及迪生電腦之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則被上訴人所開立系爭本票，係擔保被上訴人93年11月1 日經銷合約書所生對上訴人之債務及經銷合約附約所約定之連帶債務，應堪認定。

㈡被上訴人並未積欠上訴人貨款，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3頁反面）。又上訴人雖主張迪生電腦尚積欠69,564元之貨款債務，而依經銷合約附約被上訴人為連帶債務人，故系爭本票應擔保上開債務等語。惟查，依經銷合約附約第1條約定：「甲方及丙方銷售乙方代理或自行委外生產之各項電腦週邊產品之連續性買賣事宜，除定有『經銷合約』以資遵守外，就甲、丙方對於乙方於『經銷期間』內所負之一切債務（包含但不限於貨款債務、票據債務、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甲方、丙方同意互為他方之連帶債務人，對於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已如上述；又簽經銷商合約附約當時（即93年11月1 日），被上訴人、迪生電腦與上訴人間之經銷合約，分別為91年8 月5 日迪生電腦與上訴人簽立之經銷合約書，以及93年11月1 日兩造簽立之經銷合約書，且系爭本票係於94年11月1 日簽立，故於簽立經銷合約附約時，甲方（迪生電腦）與丙方（被上訴人）所確認之經銷商合約書分別為91年8 月5 日迪生電腦與上訴人簽立之經銷合約書及93年11月1 日兩造（丙方與乙方）所簽立之經銷合約書，則依經銷合約附約第1 條之整體文意，該條所約定之「經銷期間」內一切債務，即被上訴人、迪生電腦與上訴人各自所定之經銷合約書期間所生之債務。至於雙方若嗣

後另簽立其他經銷合約，本非當時經銷合約附約所約定之範圍，自無從為連帶負責。是經銷合約附約之連帶債務人係立基於當時現有之經銷合約下，另行互為連帶債務人。

㈢依迪生電腦與上訴人所簽立之經銷合約書第15條（見原審卷第48頁）可知，該經銷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92年8月4日止，合約期滿如雙方均無終止之意思表示，本合約自動延展1年，嗣後之展延亦同。是依該條之約定，倘合約之當事人於合約期滿後無終止之意思表示，不待雙方重新簽訂合約，該合約自動延展；反之，於雙方當事人重新簽立經銷合約下，必係雙方就原經銷合約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後所為，故原經銷合約於雙方重新簽立新經銷合約時自已終止。查，迪生電腦與上訴人後於96年12月10日重新簽訂經銷合約，且該經銷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乃方文迪及吳麗芬，有上訴人所提之96年12月10日經銷合約書可按（見原審卷第66頁至第74頁）。而依93年11月1日經銷合約附約，其等同意互為他方之連帶債務人係立基於當時存在之經銷合約，已如上述，任一方終止原經銷合約，則另一方依該經銷合約附約所生之連帶債務人責任自亦終止。是被上訴人依經銷合約附約所負擔之連帶債務人責任係原經銷合約，至96年12月10日上訴人再與迪生電腦所簽之經銷合約書所生之債務，被上訴人自不負連帶債務人之清償之責。上訴人主張93年11月1日經銷合約附約之連帶債務人責任，包括96年迪生電腦與上訴人所簽訂經銷合約所生債務，並無可採。

㈣而依上訴人所提應收帳款對帳單，迪生電腦所積欠之貨款共69,564元，銷貨日期分別係105年6月30日、同年7月1日、5日、22日、同年8月10日、12日、29日（見原審卷第37頁），係迪生電腦與上訴人96年12月10日重新簽訂經銷合約所生之款項，則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無庸就迪生電腦所積欠之該部分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於69,564元之範圍內票據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另上訴人雖辯稱：91年與96年之

經銷合約並無重大變更，其中合約重要部分（付款日及月結天數）96年之經銷合約書並未填寫記載（見原審卷第68頁），仍有適用91年經銷合約書之餘地等語。然上訴人與迪生電腦於96年所簽立之經銷合約書關於付款日及月結天數延用與91年經銷合約書相同之約定一事，並無解於91年之經銷合約於96年重新簽立經銷合約時已終止之事實，而被上訴人依經銷合約附約所負之連帶債務人責任，係關於91年經銷合約迪生電腦所生債務，自不及於96年經銷合約所生之迪生電腦債務。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於69,564元之範圍內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劉娟呈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1	亞世電腦企業社、陳瑞旭（原	94年11月7 日	1,500,000元	106 年6 月7 日

（續上頁）

	名陳盈旭）、方文迪			